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公安厅{采购单位名称}的厅机关中心广场更换草坪项目{项目名称}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厅机关中心广场更换草坪项目{标的名称}，属于建筑业{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}行业；承建企业为陕西建安达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{标的名称}，属于{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}行业；承建企业为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建安达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0日

